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
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16]第 31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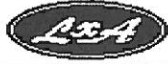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情况和过程.....	29
九、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30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35
备查文件	
一、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原件）	
四、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五、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六、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格证书	
七、 参加本评估项目人员资格证书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声明系信资评报字[2016]第 3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我们接受委托，遵循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我们谨就本项评估声明如下：

1、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客观的。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我们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没有受到他人的影响和制约。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按委托方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的详细清单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提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4、我们与被评估资产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我们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5、我们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有关权属资料进行了例行查验，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



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7、我们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8、我们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评估公司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16]第 3101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诚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和范围：本项评估的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珍诚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珍诚医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30,825.19 元。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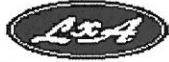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本报告评估结论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0,270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98,566.35			
非流动资产	11,706.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固定资产净额	1,748.82			
在建工程净额	5,157.86			
工程物资	-			
无形资产净额	2,941.23			
长期待摊费用	3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09			
资产总计	110,272.90			
流动负债	75,202.36			
非流动负债	4,233.00			
负债总计	79,435.3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83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825.19	60,270	29,444.81	95.52%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2016年12月5日，评估结果的有效使用日期至2017年10月30日止。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师声明”、“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16]第 3101 号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态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了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诚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对委估资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073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一般经营项目: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



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永续

(二) 被评估单位：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块春水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陆志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麻黄碱复方制剂；经营第 2、3 类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货运（普通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第 1 类医疗器械，农副产品（除食品），消字号消毒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服务：药用植物、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医药信息（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除外），经济信息（除商品中介），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副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2002 年 02 月 09 日至 2062 年 02 月 08 日

1、公司概况

2002 年 2 月，五名自然人施春、陈长潭、卢智仁、翁水林、姜雪芳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杭州珍诚医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南阳镇惠



南街，法定代表人施春，营业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2002年2月8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会验字（2002）第24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00万元。2002年2月9日，珍诚医药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12610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后进行了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止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目前的出资人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60	57.25%
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4,600	28.75%
3	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3.44%
4	和瑞控股有限公司	500	3.12%
5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50%
6	汪少华等7位自然人	790	4.94%
	合计	16,000	100.00%

2、长期投资情况

该公司拥有6家被投资单位，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值(元)
杭州珍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9.02	100.00	3,400,000.00
杭州易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09	100.00	4,500,000.00
浙江珍诚物流有限公司	2010.11	100.00	50,000,000.00
杭州珍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	100.00	1,000,000.00
杭州珍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	80.00	800,000.00
浙江医路融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100.00	0.00

（注：珍诚医药直接持有杭州易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0%的股权，通过杭州珍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易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

3、珍诚医药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列示：

（1）珍诚医药2014年至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10月



总资产	80,868.63	109,873.19	149,677.46	110,272.90
总负债	49,654.57	68,366.11	107,142.89	79,43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121.75	41,487.99	42,522.21	30,825.19
少数股东权益	92.31	19.09	12.35	1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14.06	41,507.08	42,534.57	30,837.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10月
营业收入	187,397.48	208,012.57	232,041.34	170,838.04
减：营业成本	176,182.12	196,302.51	220,286.04	162,33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97	175.38	147.51	7.39
销售费用	3,187.66	3,260.87	3,489.82	3,013.48
管理费用	2,270.49	2,652.35	3,161.77	2,425.62
财务费用	1,517.56	1,546.50	2,021.33	1,258.00
资产减值损失	(66.51)	871.14	186.61	4,046.69
加：投资收益	13.79	51.68	-33.68	38.96
营业利润	4,160.99	3,255.49	2,714.59	-2,204.41
加：营业外收入	428.60	479.41	949.61	51.94
减：营业外支出	232.25	216.65	255.64	47.22
利润总额	4,357.34	3,518.26	3,408.56	-2,199.69
减：所得税费用	850.81	512.50	659.20	-502.66
净利润	3,506.52	3,005.76	2,749.36	-1,69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89.42	3,006.25	2,756.09	-1,697.03
少数股东损益	17.10	-0.48	-6.73	-

上述财务数据 2013-2014 年数据均摘自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数据摘自该公司经审计报表，2016 年 1-10 月数据摘自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

(2) 珍诚医药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10月
总资产	78,442.52	105,402.88	147,187.61	105,021.26
总负债	49,452.08	68,091.90	105,015.99	74,683.22
净资产	28,990.44	37,310.98	42,171.63	30,338.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10月
营业收入	183,334.37	203,995.03	228,655.99	170,010.16
减：营业成本	173,782.79	195,532.72	219,998.68	162,26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25	141.14	116.67	-
销售费用	3,290.26	3,407.68	3,759.83	3,228.00
管理费用	1,830.41	2,272.96	2,633.77	1,826.93
财务费用	1,511.15	1,547.34	2,025.70	1,231.75
资产减值损失	185.21	401.66	213.27	3,883.66
加：投资收益	3,013.79		6,366.32	38.96
营业利润	5,619.11	861.92	6,274.40	-2,383.92
加：营业外收入	322.01	378.61	801.51	43.99
减：营业外支出	228.30	212.46	251.26	45.89
利润总额	5,712.81	1,028.07	6,824.65	-2,385.83
减：所得税费用	660.69	67.54	226.36	-552.24
净利润	5,052.13	960.54	6,598.29	-1,833.59

上述财务数据 2013-2014 年数据均摘自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数据摘自该公司经审计报表，2016 年 1-10 月数据摘自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

4、会计政策及税收情况

珍诚医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税务关系分别隶属于杭州市萧山区国税局、杭州市萧山区地税局，具体适用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3%、6%、0%、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25%

(三) 产权持有单位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和瑞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汪少华等7位自然人。

(四)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系本次被评估单位股权的控股股东。

(五)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委托方；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股权转让（经济行为文件）。

本次评估即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1、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系截至2016年10月31日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1,050,212,568.12 元，其中流动资产 949,141,384.10 元，非流动资产 101,071,184.02 元；

总负债 746,832,231.02 元，其中流动负债 746,832,231.02 元，非流动负债 0.00 元；

净资产 303,380,337.10 元。

具体对象如下：

截止日期：2016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949,141,384.10
货币资金	90,814,940.94
应收票据净额	36,245,594.26
应收账款净额	544,685,808.18
预付账款净额	61,859,033.16
应收股利	900,0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6,794,646.11
存货净额	207,841,361.4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71,184.0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9,7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16,316,002.42
无形资产净额	6,783,131.06
长期待摊费用	395,63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6,415.08
三、资产总计	1,050,212,568.12
四、流动负债合计	746,832,231.02
短期借款	220,700,000.00



科目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116,717,263.43
应付账款	404,383,038.44
预收账款	65,139.20
应付职工薪酬	252,889.16
应交税费	-5,346,885.78
应付利息	1,159,109.85
其他应付款	8,901,676.7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总计	746,832,231.02
七、净资产	303,380,337.10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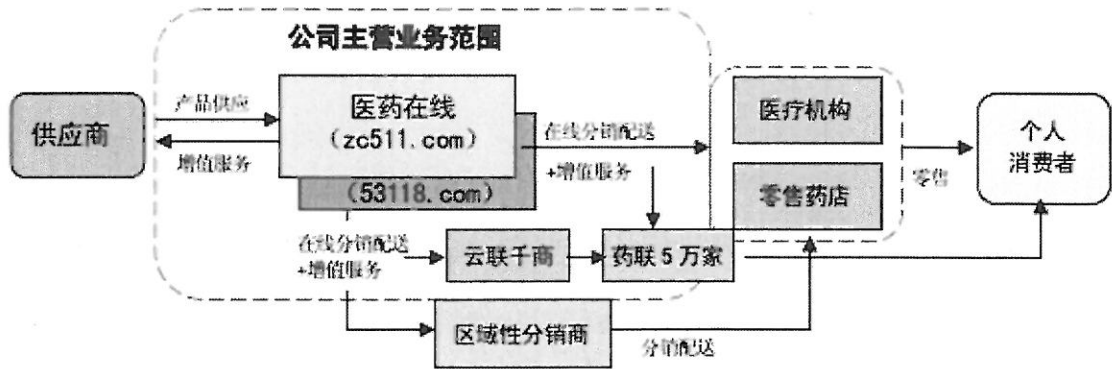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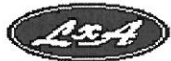
委托评估的资产均为正常使用中的资产。

委估资产的具体明细见清查评估明细表。

2、委估企业运营状况

(1) 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医药健康电子商务及渠道增值服务运营商，拥有自主开发运营的医药 B2B 电子商务平台----“医药在线”（zc511.com），公司以信息化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体系为支撑，为医药第二、第三终端及医药分销企业提供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医药互联网分销服务；为医药分销渠道上下游用户提供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网络营销、金融服务、在线培训、软件和技术等增值服务，提升全产业链信息化水平；并通过“E 路融”、“药联 5 万家”和“云联千商”等互联网虚拟整合方式，提高医药流通效率，创新医药商业模式。此外，还为监管部门提供在线实时监测的监管通道及接口，保证药品安全。公司提供的服务如下图所示：



公司是我国首批获得医药分销 B2B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质的企业，是目前我国医药流通 B2B 领域唯一连续两次被国家商务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在 2013 中国医药互联网大会上被评为“2013 年度中国医药互联网最佳 B2B 平台”、2014 年获得中国电子商务创新推进联盟颁发的“在线供应链金融创新奖”。

(2) 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2015 年是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实施“十二五”行业规划纲要的收官之年。面对新常态下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强力驱动，企业努力寻求转型升级的战略路径，不断探索医药供应链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跨界融合的业务和服务模式。药品流通行业总体呈现销售总额增长趋稳、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进一步提升、创新和服务能力逐步增强的良好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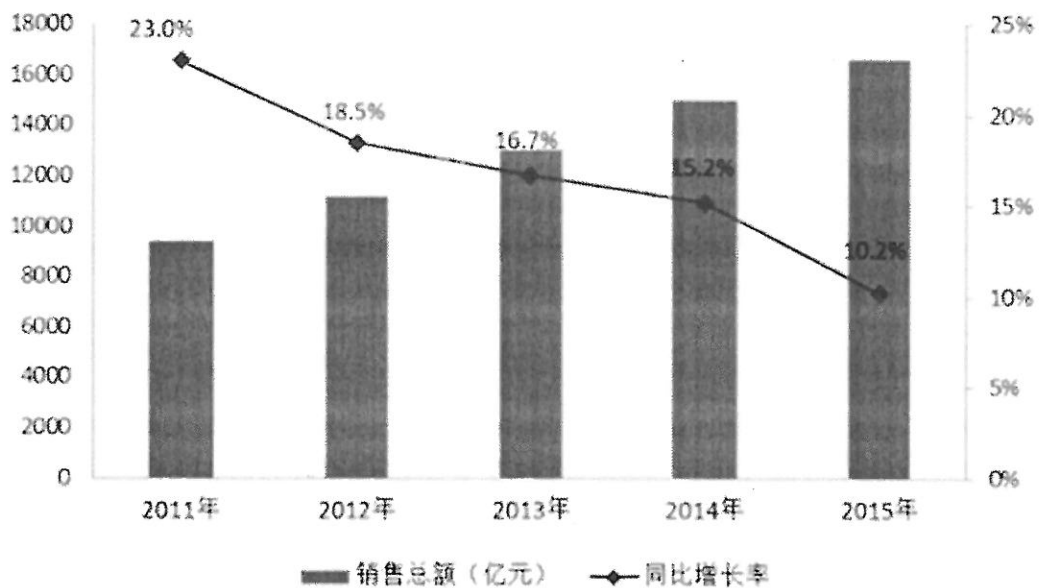
2015 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但增速进一步放缓。据商务部统计系统数据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1661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2%，增速较上年下降 5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32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6%，增幅回落 0.5 个百分点。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



药品批发企业 13508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4981 家，下辖门店 204895 家，零售单体药店 243162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448057 家。

图 1 2011-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2015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2625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9%，增幅回落 4.5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 28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6%，增幅回落 4.2 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 6.9%，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 5.4%，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 1.7%，与上年基本持平；净利润率 1.4%。

伴随着互联网应用的迅速推广，2013 年，为顺应和探索药品互联网电商的发展要求，国家食药监总局先后批准河北、上海、广东等 3 省市进行网上药店零售试点工作。2014 年 5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又发布了《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称拟放开网上销售处方药。2015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明确了发展原则，确定了 3 年和 10 年的发展目标，还提出了 11 个方面的重点行动等，其中就包括“互联网+”电子商务。意见鼓励传统产业树立互联网思维，积极与“互联网+”相结合，同时也提出了坚持安全有序的发展原则。在政策和市场预期推动下，医药电子商务呈现爆发式增长，医药企业开始大规模进军电子商务领域，



网上药店、第三方医药电子商务平台数量增长迅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累计有 517 家企业拥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 家。从业务形式来看，全国累计有 25 家平台具有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证照（国 A 证），比上年增加 9 家；106 家企业拥有批发交易类 B2B 证书（B 证），新增 33 家；386 家企业拥有网上零售类 B2C 证书（C 证），新增 122 家。

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商务部直报系统医药电商销售总额达 476 亿元，其中 B2B 市场规模达 444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93.3%，B2C 市场规模达 32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6.7%，订单总数超 4000 万，订单转化率超过 81%，货物准时送达率达到 99%，退货率及客户投诉率均低于 1%。

但探索创新也需要及时配套的监管与规范。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以来，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出现罕见的异常波动，以及多个领域出现风险事件，国家有关部门大大加强了与互联网运用相关的监管力度。2016 年 8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分别通知河北省、上海市、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要求结束互联网第三方平台药品网上零售试点工作。在不断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和现有市场条件下，预期有关放开网上销售处方药的政策短期内将难以出台。上述政策动向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医药电商和相关企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了新的困难与不确定性。

（3）企业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公司首批取得 B2B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质，并能成熟运营，且在浙江省的第二、第三终端市场覆盖率较高，因此在第二、第三终端及医药电子商务细分领域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 公司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① 医药电子商务的先发优势

在国外，医药电子商务已经普遍应用，且 B2B 是国外医药电子商务的主流模式。医药电子商务在我国正处于起步阶段，截至 2014 年 7 月，



我国具有 B2B 医药电子商务服务资质的企业共 71 家。据商务部统计，2013 年网上交易额超过千亿元，其中 B2B 交易额占比超过 90%。近几年，阿里巴巴、腾讯等互联网巨头也纷纷向医药领域渗透。

公司是我国首家获得医药分销 B2B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质的企业，是目前我国医药流通 B2B 领域唯一连续两次被国家商务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在 2013 中国医药互联网大会上被评为“2013 年度中国医药互联网最佳 B2B 平台”。公司除提供医药互联网分销服务外，还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网络营销、金融服务、在线培训、软件和技术等增值服务。目前，医药健康电子商务及渠道增值服务运营商的战略定位明确，商业模式已成雏形，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

②行业信息化的应用研发优势

信息技术为企业经营管理和商务行为带来了革命性影响，有利于积极改进企业内部资源管理、有效整合外部资源、提高对上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但信息技术只是企业经营管理和商务行为的手段和工具，必须与业务实践紧密结合才能有效发挥信息化的强大功能。

公司为了有效推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发展，专门成立了信息化委员会、网络信息中心以及网络科技和易立方等子公司，组建了一支能深刻理解医药行业及业务特点的技术研发团队从事医药的行业信息化研发，以实际应用为出发点，不断运用 3D、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及理念，保持医药行业信息化应用的相对领先地位。公司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自主开发，产权清晰，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二十多项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并从医药全产业链角度出发，将打造多元、开放、兼容的信息化平台，不断增强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

③第二、第三终端的渠道优势

为了规避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较高的行政壁垒，公司从成立之初就把目标市场定位在药店、诊所等第二、第三终端市场。相比第一终端，第二、第三终端市场竞争对手相对较弱，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对于民营企业来



说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由于第二、第三终端市场的客户群体分布相对分散、经营规模相对较小、采购订单数量多、批次多、单次采购金额小、需求个性化明显、交易方式和货款结算方式不方便等特点，给医药分销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分销服务带来极大的挑战，很多主要服务大中医院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尚未深入该市场。

公司从 2007 年转型发展医药电子商务以来，凭借电子商务平台、现代物流系统和经营管理团队吃苦耐劳、创新进取的精神，有效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客户服务效率，实现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过 10 多年的开发和维护，已经初步形成了为第二、第三终端客户提高快捷高效服务的商业模式及成功的样板市场和清晰的战略定位。目前公司第二、第三医药销售终端客户累计超过 2.4 万家，对浙江省及周边地区的县、区级以下医疗机构、单体药店及连锁药店具有较高的区域覆盖率。

但是，随着 2016 年以来互联网网上药品销售政策的变化，特别是网上处方药销售放开政策短期内难以出台，公司基于电商平台利用“药联 5 万家”、“云联千商”等模式进一步开拓发展业务的努力遇到困难，加上今年医药商业流通领域改革中“两票制”措施的试行和推广，公司业务发展开始受到不利影响和冲击，前景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公司正采取多方面调整应对政策和市场变化，利用基层客户和网络等相对优势，努力克服困难，通过创新保持经营稳定。

(4) 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分析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合并资产和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0 月
总资产	80,868.63	109,873.19	149,677.46	110,272.90
总负债	49,654.57	68,366.11	107,142.89	79,43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121.75	41,487.99	42,522.21	30,825.19
少数股东权益	92.31	19.09	12.35	1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14.06	41,507.08	42,534.57	30,837.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10月
营业收入	187,397.48	208,012.57	232,041.34	170,838.04
增长率	-	11.00%	11.55%	-
减：营业成本	176,182.12	196,302.51	220,286.04	162,330.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94.02%	94.37%	94.93%	9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97	175.38	147.51	7.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08%	0.06%	0.00%
销售费用	3,187.66	3,260.87	3,489.82	3,013.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0%	1.57%	1.50%	1.76%
管理费用	2,270.49	2,652.35	3,161.77	2,425.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	1.28%	1.36%	1.42%
财务费用	1,517.56	1,546.50	2,021.33	1,258.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1%	0.74%	0.87%	0.74%
资产减值损失	-66.51	871.14	186.61	4,046.69
加：投资收益	13.79	51.68	-33.68	38.96
营业利润	4,160.99	3,255.49	2,714.59	-2,204.41
加：营业外收入	428.60	479.41	949.61	51.94
减：营业外支出	232.25	216.65	255.64	47.22
利润总额	4,357.34	3,518.26	3,408.56	-2,199.69
减：所得税费用	850.81	512.50	659.20	-502.66
净利润	3,506.52	3,005.76	2,749.36	-1,69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89.42	3,006.25	2,756.09	-1,697.03
少数股东损益	17.10	-0.48	-6.73	-

上述财务数据 2013-2014 年数据均摘自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数据摘自该公司经审计报表，2016 年 1-10 月数据摘自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

该公司经营业绩分析如下：

①该公司 2013 年-2016 年 10 月营业收入依次为 187,397.48 万元、208,012.57 万元、232,041.34 万元和 170,838.04 万元，主营业务为药品批发和配送服务。

②该公司 2013 年-2016 年 10 月营业成本依次为 176,182.12 万元、196,302.51 万元、220,286.04 万元、162,330.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的依次为 94.02%、94.37%、94.93%、95.02%，主要包括相关药品采购成本。

③该公司 2013 年-2016 年 10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次为 158.97 万元、175.38 万元、147.51 万元、7.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的依次为 0.08%、0.08%、0.06%、0.00%，包括增值税，营业税（5%、3%），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5%。

④该公司 2013 年-2016 年 10 月销售费用依次为 3,187.66 万元、3,260.87 万元、3,489.82 万元、3,013.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 1.70%、1.57%、1.50%、1.76%，主要包括运输费、工资及福利、市场推广费、折旧及摊销、包装费、仓储费等。

⑤该公司 2013 年-2016 年 10 月管理费用依次为 2,270.49 万元、2,652.35 万元、3,161.77 万元、2,425.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的依次为 1.21%、1.28%、1.36%、1.42%，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办公费、社会保险费、折旧及摊销、交通费、软件开发费、房租费、通信费、业务招待费等。

⑥该公司 2013 年-2016 年 10 月财务费用依次为 1,517.56 万元、1,546.50 万元、2,021.33 万元、1,25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的依次为 0.81%、0.74%、0.87%、0.74%，主要包括利息收支、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等。

⑦该公司 2013 年-2016 年 10 月净利润依次为 3,506.52 万元、3,005.76 万元、2,749.36 万元、-1,697.03 万元。2016 年 1-10 月经营业绩不佳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计提了较多的坏账，同时出于风险控制压缩了业务规模。

剔除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委估企业调整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87,397.48	208,012.57	232,041.34	170,838.04
增长率	-	11.00%	11.55%	-
减：营业成本	176,182.12	196,302.51	220,286.04	162,330.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94.02%	94.37%	94.93%	9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97	175.38	147.51	7.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08%	0.06%	0.00%
销售费用	3,187.66	3,260.87	3,489.82	3,013.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0%	1.57%	1.50%	1.76%
管理费用	2,270.49	2,652.35	3,161.77	2,425.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	1.28%	1.36%	1.42%
财务费用	1,517.56	1,546.50	2,021.33	1,258.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1%	0.74%	0.87%	0.74%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4,080.68	4,074.95	2,934.88	1,803.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4,080.68	4,074.95	2,934.88	1,803.32
减：所得税费用	850.81	512.50	659.20	360.66
净利润	3,229.87	3,562.45	2,275.68	1,4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12.77	3,562.93	2,282.41	1,442.65
少数股东损益	17.10	-0.48	-6.73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年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5、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1、《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2、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 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产权依据

1、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房地产权证；



- 3、车辆行驶证；
- 4、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等。

(五) 取价依据

- 1、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 2、委托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6、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 7、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8、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 9、向行业管理部门了解的资料；
- 10、有关市场价格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介绍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通常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成本法，先前被称作为单项资产加总法等，最近又被称为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加总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正确运用成本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考虑到委估企业为医药电子商务运营商，具有新型业态和轻资产公司的特点，公司的核心价值体现在技术团队、销售渠道、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因而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委估企业真实的价值。

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二种评估方法对委估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分析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

（二）收益法评估介绍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下设六家子公司—



—杭州珍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杭州易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浙江珍诚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杭州珍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杭州珍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浙江医路融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1、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2、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 P —评估值（折现值）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n —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年限无限时， n 为无穷大；

当收益期有限时， F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从公式中可见，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



收益期限 n ; 逐年预期收益额 F_i ; 折现率 r

(2) 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2 月 09 日,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02 月 09 日至 2062 年 02 月 08 日。考虑到该行业没有特殊性,到营业期满可以申请延续,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6 年 11-12 月至 2021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21 年以后年度委估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1 年的水平。

(3)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三) 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即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与资产价值相关的参数, 如 EBIT, EBITDA



或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价值比率(Multiples)，将上述价值比率进行修正后调整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根据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和相应参数得出一个初步结论，然后对其正常营运资金需求量与实际拥有量进行差异调整并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分析公司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交易案例比较法也称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市场法应用前提及方法选择：

1.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

(1)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 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2. 市场法方法的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适用于可以取得与被评估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可比性较强，且难以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时的情况下使用。

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于难以取得与被评估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弱，但能够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



的情况下。

由于本次评估中，交易案例比较法的资料难以收集，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 确定价值比率的方法和过程

价值比率实际是资产价值与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一个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即：

价值比率=资产价值/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市场法评估的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价值比率的类别：

(1) 盈利价值比率

①息税前 (EBIT) 价值比率=EV/EBIT

企业整体价值 (EV) = 股价*发行的普通股数+付息负债-非经营性或多余的现金-其他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

股价可选用评估基准日当天的或 20 日、30 日、60 日股票的收盘价或均价的均值。

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②息税折旧/摊销前 (EBITDA) 价值比率=EV/EBITDA

EBITDA=EBIT+折旧/摊销

③税后净经营收益 (NOIAT) 价值比率=EV/NOIAT

NOIAT=EBIT*(1-所得税率)+折旧/摊销

④市盈率 (P/E) = 股价/每股收益

(2) 收入价值比率

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市销率) =EV/销售收入

(3) 资产价值比率

①市净率 (P/B) = 股价/每股净资产



②总资产价值比率=EV/总资产价值

③长期资产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长期资产价值

(4) 其他特殊价值比率

①矿山可开采储量价值比率=EV/(可开采储量)

②仓库仓储容量价值比率=EV/(仓储容量)

③专业人员数量价值比率=EV/(专业人员数量)

价值比率选择的一般原则：

(1) 对于亏损性企业可能选择资产类价值比率比选择盈利类价值比率效果好；

(2) 对于可比对象与目标企业资本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的，则一般应该选择全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

(3) 对于一些高科技行业或有形资产较少但无形资产较多的企业，盈利类价值比率可能比资产类价值比率效果好；

(4) 如果企业的各类成本比较稳定，销售利润水平也比较稳定，则可以选择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5) 如果可比对象与目标企业税收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需要选择税后收益的价值比率。

基于被评估单位的盈利情况，本次评估采用盈利价值比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情况和过程

根据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签订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2016年11月，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方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方正式签订了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的编号为信资评约字（2016）第3101号。

2、收集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委托方提出了拟评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

3、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16年11月14日,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委托方相关人员至珍诚医药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现场工作时间5天。

4、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5、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验证

评估人员将初步评估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听取了委托方的意见后,按规定程序,由本评估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最终完成评估报告。

九、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珍诚医药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地经营下去,继续保持原有的经营模式。

2、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3、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5、收益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委估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



基础上：

(1) 一般性假设

- ①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②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 ③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 ④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 ①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 ②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 ③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④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⑤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 ⑥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 ⑦珍诚在线全资子公司杭州珍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2017年享受15%所得税优惠。本次评估假设其2017年及以后年度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所得税率为15%。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 珍诚医药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0,270 万元。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 珍诚医药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0,900 万元。

(三) 评估结果的选取和理由

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以珍诚医药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 不仅包含有形资产以及可辨认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 同时包含了该公司存在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团队研发能力)所能带来的收益。而市场法评估结果受可比对象的选择及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管理团队、销售渠道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作为验证。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98,566.35			
非流动资产	11,706.55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固定资产净额	1,748.82			
在建工程净额	5,157.86			
工程物资	-			
无形资产净额	2,941.23			
长期待摊费用	3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09			
资产总计	110,272.90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负债	75,202.36			
非流动负债	4,233.00			
负债总计	79,435.3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83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825.19	60,270	29,444.81	9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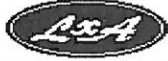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增值 29,444.81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增值的原因在于账面成本只是反映企业资产的历史取得成本，未能体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累积的客户资源、销售网络、市场关系、经营团队等无形资产所产生的价值。而收益法的计算是从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出发，不但要考虑企业目前现有的资产价值，也要综合考虑市场、将来收益所能带给企业的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当基准日后委估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或市场价格水平发生较大变动时，有关方面应当充分考虑这些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谨慎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建议此时应对评估结论作适当调整或重新评估。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



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4、本报告仅为委托方股权转让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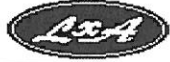
6、本评估公司未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8、在评估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如果有的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9、在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10、委估企业在2016年三季度以来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等进行了多起坏账准备计提，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于2016年9月对管理层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更换了主要管理层人员，本次评估在考虑历史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基于新任管理层的未来经营计划。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限制为委托方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3、本报告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报告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评估结果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当基准日后委估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或市场价格水平发生较大变动时，有关方面应当充分考虑这些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谨慎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建议此时应对评估结论作适当调整或重新评估。

4、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2017年10月30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6年12月5日。



(此页无正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张美灵

资产评估师：高军



高军

资产评估师：杨洋



杨洋

2016年12月5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丰和路1号（港务大厦）7楼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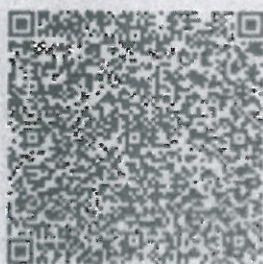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4161N (1/1)

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胡季强
注册资本	贰拾伍亿壹仟零柒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1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 五金机械, 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 仪器仪表, 电脑软件, 建筑材料,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 纺织品, 日用百货, 家用电器, 文化用品, 健身器械, 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30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60147630

名称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水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陆志国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2月09日至2062年02月08日止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经营第2、3类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发、零售：食品经营（具体经营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第1类医疗器械，农副产品（除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服务：货运（普通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药用植物、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医药信息咨询（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副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方承诺函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10 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1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印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资产评估项目占有方承诺函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由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9 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0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占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高军、杨洋等人对因股权转让目的而涉及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信资评报字[2016]第3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高军、杨洋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65131C

证照编号 04000000201608160040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2 月 12 日 至 2050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咨询业务和培训业务,资产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8 月 16 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
发此证。

批准文号：沪国资委评[2005]567号

批准机关：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31020006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序列号：00000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58006

发证时间：

三

月



注册号:000077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高军

性别：女

登记编号：22000409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4-19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1月1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洋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60014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6-07-27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杨洋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8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